

证券代码：837018

证券简称：帝恩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彬彬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应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专项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人民币），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1,295,018.58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7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成雪、许凯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